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62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62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27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27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09年5月14日遭其繼父持皮帶責打受傷，經社工調查訪視後，仍持續發生暴力、不當管教情事，受安置人甲627又遭其繼父、法定代理人甲627M責打，其繼父、法定代理人甲627M嗣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簽訂安全計畫，然又於109年9月16日發生受安置人甲627遭其繼父捏傷之事，違反前揭安全計畫，而法定代理人甲627M無法提出妥適照護計畫，親屬亦無意願續予協助法定代理人甲627M照顧受安置人甲627，經聲請人於109年9月21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現延長安置期間已屆3個月，惟安置之原因仍未消滅，受安置人甲627雖與法定代理人甲627M建立基本情感連結，惟生活適應與心理需求仍需關注，家庭教養功能亦未臻成熟，需進一步強化問題解決及正向教養技巧，為維護受安置人甲627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爰依兒

01 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02 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0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表達意  
21 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7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27尚需穩定照顧計畫與自我成長  
23 的環境，在法定代理人甲627M親職知能提升前，為維護受安  
24 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25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蕭訓慧